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31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3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阳政发〔2023〕11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8 号) (5)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阳政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区政府对2023年7月31日前发布、现行的区政府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区政府决定，《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阳政办字〔2019〕2号）等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修改《济南市济阳区加强商品流通领域专利管理办法》（济阳政办发〔2019〕13号），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程序完成修改，报区政府同意后发布；废止《“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济阳政办发〔2021〕4号），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登记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1	JYDR-2019-002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字〔2019〕2号	2024.1.9
2	JYDR-2020-002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四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6号	2025.2.12
3	JYDR-2022-001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0〕2号	2027.12.31
4	JYDR-2020-0010003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徒骇河、大寺河等区级以上重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公告	济阳政发〔2020〕12号	2025.7.16
5	JYDR-2023-0030001	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	济阳发改〔2023〕29号	2028.7.31
6	JYDR-2021-001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1〕15号	2024.12.31
7	JYDR-2021-011000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阳财字〔2021〕28号	2024.12.31
8	JYDR-2023-001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0〕9号	2026.5.26

附件 2

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登记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1	JYDR-2019-0020002	济南市济阳区加强商品流通领域专利管理办法	济阳政办发〔2019〕13 号	2024.12.31

附件 3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登记备案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1	JYDR-2021-002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4 号	2025.12.31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3〕34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3〕42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案体系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并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气象局、国网公司济阳区供电公司及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2.2 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

止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辖区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及启动应急相应的通知，组织实施我区的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启动工作；负责解除预警及终止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3 预报预警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3级。日AQI按照连续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3.3 预警发布

1. 预警发布。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向全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按区指挥部的要求向全区发布。

2. 预警解除与调整。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向全市发布的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信息，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按区指挥部的要求向全区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1. 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3个等级。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

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不再区分应急等级。发布O₃预警时，启动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区委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辖区预案及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迅速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4.3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2. 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要求，切实落实减排比例，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理，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应当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

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

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督促企业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5 分级响应

1. PM_{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区教育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可以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

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建成区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

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Ⅰ级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

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便利，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对部分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

2. 03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等行业为重点，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涉VOCs和NOx生产线（生产工序）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对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除外）采取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建成区可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督查组，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促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梳理全区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政府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内容,

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区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6 信息公开

6.1 预案发布

确需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或调整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6.2 预警信息公开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区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7 应急演练

区政府应当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区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职责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实施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

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各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中要逐级细化各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

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11月28日印发的《济南市济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阳政办发〔2019〕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区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导全区重点物流企业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的应急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公安分局：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监督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督导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的土地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

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建设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依法查处存在洒漏、未落实密闭措施等违法行为的渣土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落实城市公交运力保障措施；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指导和落实全区国、省、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监督国、省、县乡道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组织和督导国、省、县乡道路工程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国、省、县乡道路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乡水务局：监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利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水利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监督城市绿化工程、城区道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城市绿化、城区道路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城市绿化、城区道路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气象局：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公司济阳供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的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区指挥部报告预案执行情况。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集体土地拆迁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集体土地拆迁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1 月 2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